

**2023 年度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简称省应急厅）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应急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省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全省灾情报告系统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统筹我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我省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我省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应急厅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财政核拨	12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省应急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治安、科技兴安、

人才强安，实施“安全应急效能提升年”行动，全力推进应急管理开新局上水平，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超越，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工作目标：安全生产方面，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5%，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 10.0%，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leq (1)，全省行政村 100%建设防汛能力“十个有”标准化，防汛防台风工作力争不死人、少损失；应急救援方面，矿山、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建率达 100%，至少授牌 15 支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着力抓好八项重点工作：

（一）健全快速精准的落实机制。要建立重要指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评估机制，完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一批示一报告一台账”制度。要持续强化“月跟踪推进、季现场推进、半年分析、年底总结”四项制度，完善实施“工作清单、台帐管理、专题协调、现场督促、对单销号”五项措施。要把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律，梳理风险、分析原因，研究对策、迅速应对，彻查彻治隐患问题。及时复盘较大事故和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强化源头治理，严防事故重复发生。

（二）拧紧层层跟进的责任链条。强力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以“清单+评估”方式、数字化手段，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破解属地管理责任到底问题。落实

各级安委会领导“责任清单”，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推动县、乡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破解党政领导责任悬空问题。建立行业监督管理与综合监管融合常态化机制，落实定期联合检查、会商调度等制度，持续厘清监管盲区，破解部门监管力度不大与职责不清问题。督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破解企业关键环节失管漏管问题。

（三）抓实严查严管的整治模式。要建立源头管控机制，严把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审批，制定高危行业企业“禁限控”目录。要建立分类整治机制，持续紧盯燃气、危化品、自建房三个专项，突出事故多发的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压实属地、部门、企业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要建立精准督导机制，针对性指导检查、驻守督导，强化全流程督导机制。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行“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监管执法+信息化监管”全链条管理模式。

（四）完善依法文明的执法框架。力争出台《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快《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立法工作，立法水平再提升。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鼓励社会大众参与曝光举报，监管执法再强化。扩大乡镇（街道）连片联合执法试点，整治执法“宽松软”，综合执法再创新。完成市、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升格，增强执法人员技能，执法队伍再强化。

（五）建立联动智能的指挥平台。要建立协同联动大应急指挥平台，实现跨部门指挥联动、协同响应、快速处置。要建立灵敏高效数字应急综合运用平台，打造“单兵数字化、战场网络化、作战可视化”的新型应急救援模式。要建立顺畅有序值守调度平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效率。

（六）形成协同高效的救援系统。强化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军队应急专业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协同联动，提升联防联控能力。启动新一轮省、市、县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织6场综合性应急演练和比武竞赛，全面检验应急准备，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强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泉州队、古雷队和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福建队，提升救援应急能力。建立信息化灾情报送系统和灾害救助“叫应”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一张图”，提升救灾重建能力。

（七）创新强本固基的治理格局。要持续推动改革创新，推进乡镇（街道）消防站（所）和应急管理一体化试点建设，有序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购买安责险。要持续强化科技兴安、人才强安，积极争取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等6项中央资金支持；在高危行业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计划。要继续建设“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在全省建设100个应急保障类项目、救援力量建设类项目、安全技能提升项目、安全宣教联播项目、安全文化示范园（馆）。要持续推进应急产业发展，支持福州、泉州等地建设安全应急产业园区，跟进提

升龙岩龙州工业园区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八）打造担当作为的应急铁军。要提升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增强应急本领，做到日常工作标准化、界定职能制度化、责任链接程式化、综合监管专精化。要凸显斗争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提升。要树好新风正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抓监督执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81
十、上年结转结余	2785.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58.51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286.36	支出合计	11286.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286.36	8500.72									278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5	36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5	36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302.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81	12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81	1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1	1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9	4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9	4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5	384.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58.51	7572.87									2785.6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58.51	7572.87									2785.64
2240101	行政运行	3000.85	3000.8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68.04										1068.04
2240106	安全监管	5877.32	4159.72									1717.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2.3	412.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286.36	3928.7	735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5	36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5	36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302.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81	12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81	1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1	1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9	4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9	4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5	384.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58.51	3000.85	7357.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58.51	3000.85	7357.66			
2240101	行政运行	3000.85	3000.8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68.04		1068.04			
2240106	安全监管	5877.32		5877.3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2.3		41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72.87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500.72	支出合计	8500.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00.72	3928.7	457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5	36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5	36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302.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81	12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81	1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1	1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9	4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19	4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5	384.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72.87	3000.85	4572.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572.87	3000.85	4572.02
2240101	行政运行	3000.85	3000.85	
2240106	安全监管	4159.72		4159.7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2.3		41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50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52
310	资本性支出	333.6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2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9.27
30101	基本工资	709.2
30102	津贴补贴	612.6
30103	奖金	982.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13
30202	印刷费	10
30205	水费	2.4
30206	电费	40
30207	邮电费	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5
30211	差旅费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0.3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2
2、公务接待费	50.0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3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81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要依据内容：《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1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	2021-2023	完成尾矿库销库清库治理、应急救援演练等补助支出和安全生产监管、应急处置等信息系统建设和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等。	完成对尾矿库治理进行奖补；检验完善预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的能力，完成 5 场应急演练；对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表现成绩优秀的单位实施奖励。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64	2064	0	0	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办法进行分配，其中，拟安排 1219 万元用于奖补尾矿库闭库销库治理；拟安排 345 万元用于奖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制考核；拟安排 200 万元用于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试点建设；拟安排 300 万元用于应急救援基地等工作。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省应急厅本级收入预算为11286.36万元，比上年减少5352.47万元，降低32.17%，主要原因是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入收尾阶段，本年度不再安排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00.7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85.6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286.36万元，比上年减少5352.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928.7万元、项目支出7357.6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500.72万元，比上年减少7169.17万元，降低45.76%，主要原因是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1.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4.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57.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七）2240101-行政运行 3000.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八）2240106-安全监管 4159.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专项支出。

（九）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92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9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2.13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上年度部门预算暂不安排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本年度恢复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低 2.91%。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一年度支出情况，相应调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78.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差50.81万元，比上年减少3.09万元，降低5.74%，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一年度支出情况，相应调减；公务用车购置费27.5万元，比上年减少52万元，降低65.4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车辆更新三台，本年度依照车辆管理规定，拟更新已达报废年限车辆一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应急厅本级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6627.6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357.66	
	财政拨款:		7357.6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着力破解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管理宣传品制作	≥5000份

		质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发现隐患和问题整改率	≥7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	≥1.5%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作满意率	≥8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64.00	
	财政拨款:		206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期对尾矿库治理进行奖补,完成5场应急演练,对表现成绩优秀的地市实施奖励。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控制数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场次	≥5场
			目标生产责任制考核成绩突出单位实施奖励个数	≥80%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奖补率	≥80%
		质量指标	尾矿库治理奖补数量	≥80%
	演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率		≥80%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演练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	≥1.5%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0.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同时,支持灾区做好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控制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完成率	≥90%
			灾区救助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因灾需救助人员及时救助率	≥80%
		时效指标	省级资金下拨后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时间	≤2个月
	省级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建房屋质量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06.00		
	财政拨款:	520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资金用于含 100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100 个应急物资储备站、100 个微型消防站、100 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点)、100 个安全文化公园(场所)的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项目数	≥90%
		质量指标	每个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都具备“五个一”。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应急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13 万元,增长 193.27%。主要原因是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大楼投入使用,需相应调增省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省应急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6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9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70.3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应急厅本级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